

股票代碼：3531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工業區工業24路22號
電話：(04)235901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9
(七)關係人交易	49~50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 他	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大陸投資資訊	54
4.主要股東資訊	54
(十四)部門資訊	5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鄧嘉文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先益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先益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先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先益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先益集團之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於商品控制權移轉時認列。由於收入認列時點因與客戶交易條件不同而異，且接近財務報導日之收入可能有未被記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此收入認列時點為本會計師執行先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主要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與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選取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憑證，測試收入是否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先益集團之存貨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價值受到市場需求波動與科技快速變遷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先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及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測試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之正確性；檢視存貨評價是否依先益集團既定之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先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先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先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先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先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先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先益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燕君



會計師：

吳俊傑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76,030	21	405,885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157,352	6	116,00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56,412	23	527,884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3,091	-	3,584	-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737	-	4,550	-	2170 應付帳款	409,493	15	352,597	13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82,041	14	321,995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145,062	5	131,449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233,792	8	502,167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816	-	27,794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八))	70,025	3	56,94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7,586	-	7,43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70	-	1,29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4,802	-	16,612	1
	<u>1,924,607</u>	<u>69</u>	<u>1,820,720</u>	<u>69</u>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六(十六))	2,364	-	1,640	-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u>20,280</u>	<u>1</u>	<u>-</u>	<u>-</u>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12,549	-	10,975	1		<u>766,846</u>	<u>27</u>	<u>657,113</u>	<u>24</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368,678	13	391,433	15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5,398	2	53,792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十六)及八)	244,161	9	180,499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十七))	3,072	-	4,27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6,095	-	14,432	1
1822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323	-	1,76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5,369	1	22,95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30,433	1	25,038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六))	3,763	-	3,99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687	-	3,53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1	-	97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604	15	320,038	12		<u>270,509</u>	<u>10</u>	<u>222,852</u>	<u>9</u>
	<u>872,744</u>	<u>31</u>	<u>810,851</u>	<u>31</u>	負債總計	<u>1,037,355</u>	<u>37</u>	<u>879,965</u>	<u>3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3100 股本	611,750	22	611,750	23
					3200 資本公積	669,678	24	669,678	26
					3300 保留盈餘	613,496	22	590,058	22
					3400 其他權益	(157,621)	(6)	(149,899)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737,303</u>	<u>62</u>	<u>1,721,587</u>	<u>66</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22,693	1	30,019	1
					權益總計	<u>1,759,996</u>	<u>63</u>	<u>1,751,606</u>	<u>67</u>
資產總計	<u>\$ 2,797,351</u>	<u>100</u>	<u>2,631,571</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97,351</u>	<u>100</u>	<u>2,631,571</u>	<u>100</u>

董事長：鄧嘉民



經理人：王惠民



~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游雅靜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二))	\$ 2,062,548	100	1,697,5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及(十五))	1,716,118	83	1,369,054	81
5900 營業毛利	346,430	17	328,542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五)、(十八)及(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2,701	4	67,929	4
6200 管理費用	123,167	6	119,73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045	3	64,04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1,551)	-	(1,756)	-
	260,362	13	249,949	14
6900 營業淨利	86,068	4	78,59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3,549	-	12,20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十七)及(二十四))	31,035	2	35,199	2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十四))	(88)	-	8	-
7630 兌換損失淨額	(28,326)	(1)	(50,915)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及(二十四))	(3,771)	-	(2,249)	-
	2,399	1	(5,751)	(1)
7900 稅前淨利	88,467	5	72,842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11,180	1	30,810	2
8200 本期淨利	77,287	4	42,03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	-	2,5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74	-	(5,6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574	-	(3,0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	(9,296)	-	(17,54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9,296)	-	(17,54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22)	-	(20,57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565	4	21,461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4,613	4	51,39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7,326)	-	(9,361)	(1)
	\$ 77,287	4	42,032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6,891	3	30,82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7,326)	-	(9,361)	(1)
	\$ 69,565	3	21,461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38		0.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37		0.83	

董事長：鄧嘉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惠民



會計主管：游雅靜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合 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1,750	669,678	202,229	89,809	354,167	646,205	(117,998)	(8,755)	(126,753)	1,800,880	39,380	1,840,260
本期淨利(損)	-	-	-	-	51,393	51,393	-	-	-	51,393	(9,361)	42,0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75	2,575	(17,541)	(5,605)	(23,146)	(20,571)	-	(20,5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968	53,968	(17,541)	(5,605)	(23,146)	30,822	(9,361)	21,4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886	-	(13,886)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944	(36,944)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0,115)	(110,115)	-	-	-	(110,115)	-	(110,11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1,750	669,678	216,115	126,753	247,190	590,058	(135,539)	(14,360)	(149,899)	1,721,587	30,019	1,751,606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1,750	669,678	216,115	126,753	247,190	590,058	(135,539)	(14,360)	(149,899)	1,721,587	30,019	1,751,606
本期淨利(損)	-	-	-	-	84,613	84,613	-	-	-	84,613	(7,326)	77,2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296)	1,574	(7,722)	(7,722)	-	(7,7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613	84,613	(9,296)	1,574	(7,722)	76,891	(7,326)	69,5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97	-	(5,397)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146	(23,146)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1,175)	(61,175)	-	-	-	(61,175)	-	(61,175)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1,750	669,678	221,512	149,899	242,085	613,496	(144,835)	(12,786)	(157,621)	1,737,303	22,693	1,759,996

董事長：鄧嘉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惠民



會計主管：游雅靜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8,467	72,8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4,701	82,129
攤銷費用	440	40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551)	(1,756)
利息費用	3,771	2,249
利息收入	(3,549)	(12,2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8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29	51
收益費損項目	94,029	70,8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6,977)	5,830
其他應收款減少	585	5
存貨增加	(60,046)	(43,029)
預付款項增加	(13,082)	(14,23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74)	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200,794)	(51,3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56,896	45,66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981	(4,54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303)	12,00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5,8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57,574	47,2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143,220)	(4,138)
調整項目	(49,191)	66,724
營運產生之現金	39,276	139,566
收取之利息	3,777	13,246
支付之利息	(3,679)	(2,263)
支付之所得稅	(35,845)	(41,5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29	108,9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103)	(125,3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4	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393)	79
取得無形資產	-	(22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81,202	(468,2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96)	(3,4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654	(597,2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1,352	86,020
舉借長期借款	84,435	109,88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9	11
租賃本金償還	(7,437)	(7,339)
發放現金股利	(61,175)	(110,1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324	78,4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8,362)	(20,2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0,145	(429,9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5,885	835,8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6,030	405,88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鄧嘉文

經理人：王惠民

會計主管：游雅靜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工業區工業二十四路二十二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背光模組之製造與銷售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以下簡稱金管會)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Shian Yih (Samoa) Electronic Industry Co., Ltd.(Shian Yih (Samoa))	轉投資事業	100 %	100 %		
本公司	誠益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誠益光電)	光學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50 %	50 %		
Shian Yih (Samoa)	Fair Some (Samoa) Industrial Ltd. (Fair Some (Samoa))	轉投資事業	100 %	100 %		
Shian Yih (Samoa)	Wise Development Group Ltd. (Wise)	轉投資事業	100 %	100 %		
Wise	東莞可盛光電有限公司(東莞可盛)	Led中小尺寸背光模組製造及銷售	100 %	100 %		
Fair Some (Samoa)	東莞先益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先益)	Led中小尺寸背光模組製造及銷售	100 %	1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除外。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係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2~36年

(2)機器設備：2~5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2~11年

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u>組成項目</u>	<u>耐用年限</u>
主建物	20~36年
無塵室改造工程	6~21年
廠房修繕工程	36年
其他	2~8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分。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宿舍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係以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2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之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係製造背光模組及相關零組件，並銷售予中小尺寸面板、觸控與模組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依據客戶之銷售條款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客戶合約之成本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 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含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含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照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55	2,077
活期存款	290,669	250,541
支票存款	60	238
定期存款	<u>284,446</u>	<u>153,029</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76,030</u>	<u>405,88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盈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 12,549</u>	<u>10,975</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上述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	\$ 656,412	529,435
減：備抵損失	<u>-</u>	<u>(1,551)</u>
	<u>\$ 656,412</u>	<u>527,884</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已發生信用減損之應收帳款認列備抵損失金額分為0元及1,551千元，其餘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92,958	-	-
逾期30天以下	59,400	-	-
逾期31~60天	4,054	-	-
合計	<u>\$ 656,412</u>		<u>-</u>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59,825	-	-
逾期30天以下	64,276	-	-
逾期31~60天	3,783	-	-
合計	<u>\$ 527,884</u>		<u>-</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551	3,307
減損損失迴轉	(1,551)	(1,756)
期末餘額	<u>\$ -</u>	<u>1,551</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	<u>\$ 3,737</u>	<u>4,550</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均無逾期之情形；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提列減損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u>110.12.31</u>	<u>109.12.31</u>
商品	\$ 34,529	38,732
製成品	84,513	104,309
在製品	90,391	62,668
原料	166,644	110,153
物料	<u>5,964</u>	<u>6,133</u>
	<u>\$ 382,041</u>	<u>321,995</u>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存貨出售轉列	\$ 1,682,261	1,315,103
存貨迴轉利益	(4,076)	(3,626)
存貨報廢損失	6,501	11,305
存貨盤盈	(27)	5
未分攤製造費用	<u>31,459</u>	<u>46,267</u>
列入營業成本	<u>\$ 1,716,118</u>	<u>1,369,054</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u>110.12.31</u>	<u>109.12.31</u>
誠益光電	台灣	50.00 %	50.00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消除前之金額：

誠益光電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0.12.31</u>	<u>109.12.31</u>
流動資產	\$ 20,751	26,769
非流動資產	50,992	53,439
流動負債	(20,216)	(12,115)
非流動負債	<u>(6,139)</u>	<u>(8,053)</u>
淨資產	<u>\$ 45,388</u>	<u>60,040</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22,693</u>	<u>30,019</u>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收入	\$ <u>23,978</u>	<u>19,092</u>
本期淨損	\$ (14,652)	(18,72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u>(14,652)</u>	<u>(18,72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u>(7,326)</u>	<u>(9,36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7,326)</u>	<u>(9,361)</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4,943)	(15,13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862)	-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u>6,432</u>	<u>4,154</u>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u>(2,373)</u>	<u>(10,977)</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及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u>	<u>總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971	551,322	414,932	106,086	3,467	1,082,778
本期新增	-	1,253	34,260	6,910	16,217	58,640
本期處分	-	-	(10,237)	(543)	-	(10,780)
重分類	-	972	4,601	1,095	(1,761)	4,9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509)	(697)	(139)	(5)	(4,35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6,971</u>	<u>550,038</u>	<u>442,859</u>	<u>113,409</u>	<u>17,918</u>	<u>1,131,19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971	505,387	321,859	89,029	74,674	997,920
本期新增	-	20,350	38,812	11,978	2,478	73,618
本期處分	-	-	(3,545)	(404)	-	(3,949)
重分類	-	25,092	52,948	4,729	(73,684)	9,0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93	4,858	754	(1)	6,10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6,971</u>	<u>551,322</u>	<u>414,932</u>	<u>106,086</u>	<u>3,467</u>	<u>1,082,778</u>
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314,932	301,116	75,297	-	691,345
本年度折舊	-	35,447	37,290	12,559	-	85,296
本期處分	-	-	(10,005)	(543)	-	(10,5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04)	(571)	(101)	-	(3,57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u>347,475</u>	<u>327,830</u>	<u>87,212</u>	-	<u>762,51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85,705	270,595	63,034	-	619,334
本年度折舊	-	30,744	29,899	12,029	-	72,672
本期處分	-	-	(3,545)	(404)	-	(3,9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17)	4,167	638	-	3,28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u>314,932</u>	<u>301,116</u>	<u>75,297</u>	-	<u>691,345</u>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計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6,971	202,563	115,029	26,197	17,918	368,678
民國109年1月1日	\$ 6,971	219,682	51,264	25,995	74,674	378,586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6,971	236,390	113,816	30,789	3,467	391,433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5,569	41,754	67,3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92)	-	(9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5,477	41,754	67,23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5,087	41,754	66,8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2	-	48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5,569	41,754	67,32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68	11,863	13,531
提列折舊	730	7,578	8,3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	-	(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392	19,441	21,833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43	4,285	5,028
提列折舊	721	7,578	8,2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4	-	20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668	11,863	13,531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3,085	22,313	45,398
民國109年1月1日	\$ 24,344	37,469	61,813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3,901	29,891	53,792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

	<u>自有資產—房屋及建築</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2,2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90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1,34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4,312
本期處分	(3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0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2,25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7,977
提列折舊	1,0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79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8,27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8,636
提列折舊	1,158
處分	(3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6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7,977</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072</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5,67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277</u>
公允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9,58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1,750</u>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10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因缺乏活絡市場現時價格，故係以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u>地 區</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大陸東莞地區	<u>11.79%</u>	<u>10.97%</u>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商譽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2,095</u>	<u>1,060</u>	<u>3,15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875	1,060	2,935
本期增添	<u>220</u>	-	<u>22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2,095</u>	<u>1,060</u>	<u>3,155</u>
攤銷：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392	-	1,392
本期攤銷	<u>440</u>	-	<u>44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832</u>	-	<u>1,83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89	-	989
本期攤銷	<u>403</u>	-	<u>403</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392</u>	-	<u>1,392</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263</u>	<u>1,060</u>	<u>1,323</u>
民國109年1月1日	\$ <u>886</u>	<u>1,060</u>	<u>1,94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703</u>	<u>1,060</u>	<u>1,763</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35	18
營業費用	<u>405</u>	<u>385</u>
	\$ <u>440</u>	<u>403</u>

2.擔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受限制銀行存款	\$ 429,209	337,138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定期存款	210,368	483,641
存出保證金	<u>4,819</u>	<u>1,426</u>
	<u>\$ 644,396</u>	<u>822,205</u>
	<u>110.12.31</u>	<u>109.12.31</u>
流動	\$ 233,792	502,167
非流動	<u>410,604</u>	<u>320,038</u>
	<u>\$ 644,396</u>	<u>822,205</u>

受限制銀行存款主係境外轉投資收益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及供銀行借款質押擔保之定期存款等。原始到期日達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係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單。

受限制銀行存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合併公司之定期存款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提列減損之情形。另，定期存款之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十二)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145,352	110,000
其他短期借款	<u>12,000</u>	<u>6,000</u>
	<u>\$ 157,352</u>	<u>116,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63,828</u>	<u>316,980</u>
利率區間	<u>0.8%~1.55%</u>	<u>0.8%~1.5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預收模具款	\$ 3,685	5,098
暫收款	462	10,997
代收款	<u>655</u>	<u>517</u>
	<u>\$ 4,802</u>	<u>16,612</u>

(十四)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0.12.31</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0.095%	113年10月~118年11月	\$ 270,56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280)
政府補助折價			<u>(6,127)</u>
			<u>\$ 244,161</u>
尚未使用額度			<u>\$ 96,433</u>
	<u>109.12.31</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0.095%	113年10月~118年11月	\$ 186,13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政府補助折價			<u>(5,634)</u>
			<u>\$ 180,499</u>
尚未使用額度			<u>\$ 180,866</u>

1.政府低利貸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低利貸款，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視為政府補助，請詳附註六(十六)。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流動	\$ 7,586	7,437
非流動	<u>15,369</u>	<u>22,955</u>
	<u>\$ 22,955</u>	<u>30,39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五)金融工具。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363</u>	<u>460</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4,415</u>	<u>4,961</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2,215</u>	<u>12,760</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辦公處所及廠房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宿舍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遞延收入

	<u>110.12.31</u>	<u>109.12.31</u>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 <u>6,127</u>	<u>5,634</u>
流動	\$ 2,364	1,640
非流動	<u>3,763</u>	<u>3,994</u>
	\$ <u>6,127</u>	<u>5,634</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低利貸款分別為270,568千元及109,883千元用於中期營運週轉，估算借款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64,441千元及104,249千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分別為6,127千元及5,634千元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遞延收入。該借款依有效利率認列補助收益，合併公司已收取該補助且認為可合理確信將遵循附加之條件，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補助收益分別為1,852千元及1,242千元，列為其他收入項下。

(十七)營業租賃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740千元及3,673千元；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維護及保養費用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產生租金收入者	\$ <u>1,100</u>	<u>1,161</u>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與員工達成退休金結清協議，並迴轉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2,575千元於綜合損益表中。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90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942)</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40)</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八月與員工達成退休金結清協議，依勞工退休條例辦理年資結算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清償結算所有確定福利義務。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902	14,90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	27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2,575)
清償產生之損益	-	(170)
計劃支付之福利	<u>(5,902)</u>	<u>(6,524)</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u>	<u>5,902</u>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942	6,472
利息收入	-	22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	5,77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5,942)</u>	<u>(6,524)</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u>	<u>5,942</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列報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u>47</u>
製造費用	\$ 4
推銷費用	17
管理費用	23
研究發展費用	<u>3</u>
	<u>\$ 47</u>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東莞可盛及東莞先益之退休金給付係採確定提撥制，每月公司提撥保險金，存入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員工個人之養老保險金專戶，該專戶與公司完全分離，員工離職時隨同移轉，應提撥金額列為當期費用。Shina Yih (Samoa)及Fair Some (Samoa) 則未有正式員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3,486千元及6,93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之退休金費用未附加條件之政府補助減免為16,576千元，該項補助已直接作為退休金費用之減項。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9,272	23,676
境外資金匯回分離課稅	13,875	29,94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8,235)</u>	<u>(308)</u>
	<u>24,912</u>	<u>53,31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3,732)</u>	<u>(22,500)</u>
所得稅費用	<u>\$ 11,180</u>	<u>30,810</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均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 88,467	72,84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7,693	14,568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0,986	7,799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稅額影響數	(3,726)	69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8,337	55,425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費用低估	-	(2,46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8,235)	(308)
海外盈餘匯回優惠利率	<u>(13,875)</u>	<u>(44,912)</u>
合計	<u>\$ 11,180</u>	<u>30,810</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445,698</u>	<u>487,379</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89,139</u>	<u>97,476</u>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帶薪假負債	虧損扣除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35	16,442	6,800	1,161	25,038
(借記)/貸記損益表	41	3,610	1,985	(241)	5,39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76</u>	<u>20,052</u>	<u>8,785</u>	<u>920</u>	<u>30,43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97	11,572	2,424	937	15,530
貸記損益表	38	4,870	4,376	224	9,50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35</u>	<u>16,442</u>	<u>6,800</u>	<u>1,161</u>	<u>25,038</u>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432				
(貸記)損益表	(8,33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09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7,424				
(貸記)損益表	(12,99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32</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已核定年度
本公司	108
誠益光電(股)公司	108

(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其中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屬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61,17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68,486	668,486
處分資產增益	207	20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985	985
	<u>\$ 669,678</u>	<u>669,678</u>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方式，上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

前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149,899千元及126,753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0	<u>61,175</u>	1.80	<u>110,115</u>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20	<u>73,410</u>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35,539)	(14,360)	(149,89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9,296)	-	(9,2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574	1,57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835)</u>	<u>(12,786)</u>	<u>(157,62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7,998)	(8,755)	(126,75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7,541)	-	(17,5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5,605)	(5,60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35,539)</u>	<u>(14,360)</u>	<u>(149,899)</u>

(二十一)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84,613千元及51,393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61,175千股及61,175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84,613</u>	<u>51,393</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1,175</u>	<u>61,17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38</u>	<u>0.84</u>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84,613千元及51,393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皆為61,706千股及61,656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u>84,613</u>	<u>51,393</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61,175	61,1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531</u>	<u>48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61,706</u>	<u>61,65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37</u>	<u>0.83</u>

(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主要地區市場</u>		
臺灣	\$ 957,911	807,636
中國	700,971	460,392
日本	132,585	145,095
美國	146,799	164,086
香港	8,237	11,409
其他國家	<u>116,045</u>	<u>108,978</u>
	\$ <u>2,062,548</u>	<u>1,697,596</u>
<u>主要產品/服務線</u>		
背光模組	\$ 1,886,254	1,581,553
其他	<u>176,294</u>	<u>116,043</u>
	\$ <u>2,062,548</u>	<u>1,697,596</u>

2.合約餘額

	<u>110.12.31</u>	<u>109.12.31</u>	<u>109.1.1</u>
合約負債	\$ <u>3,091</u>	<u>3,584</u>	<u>2,759</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47千元及9千元。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且不高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403千元及6,35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49千元及1,40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u>3,549</u>	<u>12,206</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3,887	3,820
政府補助收益	1,852	1,242
其他	25,296	30,137
	\$ <u>31,035</u>	<u>35,199</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u>(88)</u>	<u>8</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3,408	1,789
租賃隱含利息	363	460
	\$ <u>3,771</u>	<u>2,249</u>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五)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電子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約29%及35%由一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定期存單均無預期之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下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擔保銀行借款	\$ 409,793	418,434	166,169	66,023	172,018	11,224
固定利率借款	12,000	12,124	12,124	-	-	-
應付帳款(不計息)	409,493	409,493	409,493	-	-	-
其他應付款(不計息)	145,062	145,062	145,062	-	-	-
租賃負債(固定利率)	22,955	23,461	7,849	7,981	7,631	-
	\$ 999,303	1,008,574	740,697	74,004	179,649	11,224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擔保銀行借款	\$ 290,499	302,508	113,480	16,252	172,776	-
固定利率借款	6,000	6,091	6,091	-	-	-
應付帳款(不計息)	352,597	352,597	352,595	2	-	-
其他應付款(不計息)	131,449	131,449	131,449	-	-	-
租賃負債(固定利率)	30,392	31,261	7,799	7,850	15,612	-
	\$ 810,937	823,906	611,414	24,104	188,388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與實際金額顯著不同。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0,405	27.68	1,395,210	45,622	28.48	1,299,315
人民幣	3,369	4.339	14,618	12,609	4.355	54,912
港幣	1,428	3.549	5,068	1,338	3.673	4,91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197	27.68	309,933	7,050	28.48	200,784
人民幣	774	4.339	3,358	1,454	4.355	6,332
港幣	781	3.549	2,772	1,593	3.673	5,851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港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791千元及9,16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失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8,326千元及50,915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已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278千元及2,32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覆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u>12,549</u>	-	-	12,549	12,5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6,030	-	-	-	-
應收帳款		656,412	-	-	-	-
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		788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3,792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410,604</u>	-	-	-	-
小計	\$	<u>1,877,62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7,352	-	-	-	-
應付帳款		409,493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5,062	-	-	-	-
長期借款		270,568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u>22,955</u>	-	-	-	-
小計	\$	<u>1,005,430</u>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u>10,975</u>	-	-	10,975	10,9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5,885	-	-	-	-
應收帳款		527,884	-	-	-	-
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		1,16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2,167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320,038</u>	-	-	-	-
小計	\$	<u>1,757,134</u>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6,000	-	-	-	-
應付帳款	352,59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1,449	-	-	-	-
長期借款	180,499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0,392	-	-	-	-
小計	<u>\$ 810,937</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評估。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列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移轉。

(4)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0年1月1日	\$ 10,9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74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2,549</u>
民國109年1月1日	\$ 16,5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605)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0,975</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針對合併公司所持有部分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非以短期買賣為目的之權益投資工具，管理階層取具該被投資公司近期之財務報告、評估產業發展及檢視公開可取得資訊，並據以檢視及評估該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現況及未來營運表現，用以評估該被投資公司之公允價值。通常，行業和市場前景之變化與被投資公司經營和未來業績之變化具高度正相關。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資產價值 少數股數折價 (110.12.31及109.12.31皆為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少數股數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前述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10%	1%	\$ 139	13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10%	1%	\$ 122	122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合併公司之企劃處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扮演協助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客戶授信政策，並依該政策在給予客戶付款及運送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可得之外部評等資料及客戶提供之基本資料。合併公司依個別客戶建立信用額度並定期覆核信用額度。未符合合併公司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可能發生損失之估計。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有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342,261千元及497,846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除隨時掌握國際匯市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機動調整外銷報價外，並維持相當部位之外幣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以自然避險方式來規避匯率波動風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3)其他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並無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九年一致。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負債總額	\$ 1,037,355	879,96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576,030</u>	<u>405,885</u>
淨負債	<u>\$ 461,325</u>	<u>\$ 474,080</u>
權益總額	<u>\$ 1,759,996</u>	<u>\$ 1,751,606</u>
資本總額	<u>\$ 2,221,321</u>	<u>2,225,686</u>
負債資本比率	<u>20.77%</u>	<u>21.30%</u>

(二十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110.12.31</u>
短期借款	\$ 116,000	41,352	157,352
長期借款			
(含遞延收入及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186,133	84,435	270,568
租賃負債	30,392	(7,437)	22,955
存入保證金	<u>972</u>	<u>149</u>	<u>1,121</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33,497</u>	<u>118,499</u>	<u>451,996</u>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109.12.31</u>
短期借款	\$ 29,980	86,020	116,000
長期借款(含遞延收入)	76,250	109,883	186,133
租賃負債	37,731	(7,339)	30,392
存入保證金	<u>961</u>	<u>11</u>	<u>972</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44,922</u>	<u>188,575</u>	<u>333,49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Fair Some Industrial Limited (Fair Some(Hong Kong))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成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成容投資)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其他關係人借款分別為12,000千元及6,000千元，請詳附註六(十二)。前述關係人借款為無擔保借款，並依各該關係人撥款當年度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

2.其他

其他關係人代合併公司辦理報關費等其他交易產生而未結餘額如下，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關係人	\$ <u>251</u>	<u>258</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0,023	10,068
退職後福利	252	297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10,275</u>	<u>10,365</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等非貨幣性福利，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擔保	\$ 23,424	18,526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	2,951	2,951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擔保	22,682	24,322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19,488	25,259
		<u>\$ 68,545</u>	<u>71,058</u>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08,331	128,248	536,579	347,429	121,859	469,288
勞健保費用	12,907	7,281	20,188	7,539	6,475	14,014
退休金費用	17,187	6,299	23,486	3,211	3,768	6,979
董事酬金	-	6,198	6,198	-	1,094	1,0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983	3,372	26,355	19,541	3,277	22,818
折舊費用	75,930	18,771	94,701	60,236	21,893	82,129
攤銷費用	35	405	440	18	385	40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4)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5)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1	本公司	東莞可盛	3	694,921	89,586	89,492	51,455	-	5.15 %	694,921	Y	N	Y
2	本公司	東莞先益	3	694,921	102,779	102,779	65,081	-	5.92 %	694,921	Y	N	Y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2：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40%。

註3：本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40%。

註4：依各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各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40%。

註5：依各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40%。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普通股-盈成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534	12,549	15.83 %	12,549	2,534	15.83%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先益	母子公司	進貨	489,991	44.01%	月結30天	註1	依集團營運資金 狀況訂定	(21,598)	17.94 %		
本公司	東莞可盛	母子公司	進貨	558,399	50.15%	月結30天	註2	依集團營運資金 狀況訂定	(84,221)	69.95 %		
東莞先益	東莞可盛	合併子公司	進貨	149,835	20.14%	月結30天	註1	依集團營運資金 狀況訂定	(75,409)	24.35 %		
東莞先益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489,991	44.85%	月結30天	註1	依集團營運資金 狀況訂定	21,598	7.53 %		
東莞可盛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558,399	68.77%	月結30天	註1	依集團營運資金 狀況訂定	84,221	45.87 %		
東莞可盛	東莞先益	合併子公司	銷貨	149,835	19%	月結30天	註2	依集團營運資金 狀況訂定	75,409	41.07 %		

註1：以本公司產品售價之70%~85%為計價之依據。

註2：以本公司產品售價之85%~93%為計價之依據。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東莞可盛	1	進貨	558,399	註4	27.07 %
0	本公司	東莞先益	1	進貨	489,991	註3	23.76 %
0	本公司	東莞可盛	1	背書保證	89,492	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3.20 %
0	本公司	東莞先益	1	背書保證	102,779	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3.18 %
0	本公司	東莞可盛	1	應付帳款	84,221	註5	3.01 %
0	本公司	東莞先益	1	應付帳款	21,598	註5	0.77 %
1	東莞先益	東莞可盛	3	進貨	150,246	與一般交易相同	7.28 %
1	東莞先益	東莞可盛	3	應付帳款	75,409	與一般交易相同	2.70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以售價70%~85%做為計價依據。

註4：以售價85%~93%做為計價依據。

註5：授信期間係月結30天。

註6：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Shian Yih (Samoa)	Samoa	轉投資事業	348,724 (US\$ 10,500)	348,724 (US\$ 10,500)	10,500	100.00 %	683,407	10,500	100.00 %	55,388	55,261 (註1)	
本公司	誠益光電	台灣	光學產品製 造及銷售	65,000	65,000	6,500	50.00 %	23,754	6,500	50.00 %	(14,652)	(7,326)	
Shian Yih (Samoa)	Fair Some(Samoa)	Samoa	轉投資事業	348,724 (US\$ 10,500)	348,724 (US\$ 10,500)	10,500	100.00 %	390,629 (US\$14,112)	10,500	100.00 %	34,140 (US\$1,219)	34,140 (US\$1,219)	
Shian Yih (Samoa)	Wise	Samoa	轉投資事業	524,311 (US\$ 16,650)	524,311 (US\$ 16,650)	16,650	100.00 %	302,790 (US\$10,939)	16,650	100.00 %	21,282 (US\$760)	21,282 (US\$760)	

註1：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55,387千元，本期未實現利益126千元。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美金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股權	持股比率			
東莞可盛	Led中小尺寸背 光模組製造及 銷售	515,676 (US\$ 16,650)	(註1)	US\$ 16,650 (註3)	-	-	US\$ 16,650 (註3)	100 %	-	100 %	21,099 (US\$753) (註2)	295,473 (US\$10,675) (註4)	-
東莞先益	Led中小尺寸背 光模組製造及 銷售	148,136 (US\$ 5,000)	(註1)	US\$ 5,000 (註3)	-	-	US\$ 5,000 (註3)	100 %	-	100 %	28,785 (US\$1,028) (註2)	265,976 (US\$9,609) (註4)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63,812 (US\$21,650) (註3)	874,016 (US\$28,550)	1,042,382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依據被投資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認列(NT：28.0127US/換算為新台幣)。

註3：此金額係屬海外轉投資公司之盈餘轉投資大陸地區事業。

註4：係依財務報告日匯率(NT：27.68)換算為新台幣。

註5：係依例次向投審會申請核准投資時之匯率換算。

註6：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事業Fair Some (Samoa)以美金700千元購置機器設備，在大陸地區設立來料加工廠東莞東坑先益電子廠及東莞東坑威洋塑膠廠，從事背光模組之製造加工業務，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報備在案。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惠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45,151	9.39 %
王維泗		3,840,815	6.27 %
薩摩亞商Group Trading		3,674,448	6.00 %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僅有背光模組部門。背光模組部門主要係從事於有關背光模組之製造與銷售業務。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包括應報導部門之特定收入與費用)、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957,911	807,636
中 國	700,971	460,392
日 本	132,585	145,095
美 國	146,799	164,086
香 港	8,237	11,409
其他國家	116,045	108,978
	<u>\$ 2,062,548</u>	<u>1,697,596</u>
地 區 別	110.12.31	109.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76,415	187,055
中 國	242,743	267,745
	<u>\$ 419,158</u>	<u>454,800</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A公司	<u>\$ 525,209</u>	<u>405,656</u>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10136

號

會員姓名：(1) 陳燕慧
(2) 吳俊源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52543363

事務所電話：(04)2415-916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中市會證字第 1052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434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燕慧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吳俊源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10

日

